



2023-24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清寒優秀大學生畢業之後順利職場接軌，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並翻轉人生，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

(一) 申請條件：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部三、四年級及專科學校二技部，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德育或操行成績優良達 75 分以上，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無不及格科目）。

(二)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2023/09/30 前，將書面申請文件及其附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寄達主辦社台中南光扶輪社，逾期不受理。

收件人：

台中南光扶輪社 / 執行秘書 郭力嘉 Lydia 小姐收

聯絡電話：0972-798677

郵寄地址：40874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180 號

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

(一)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事病假依公告程序辦理；請假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4；事假需事先提出，病假需於上課前 30 分以電話或在群組中告知。

(二) 出席率未達標準者，取消資格。

(三) 訓練成績將依課堂表現、學習態度及作業等項目，做為成績考核基準。

(四) 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扶輪及有關課程及訓練的規定。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

(一) 出席率達 85%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者，給予獎學金 1 萬元。

(二) 出席贊助社進行報告或完成贊助社導師指定任務或工作者，給予獎學金 1 萬元。

(一) 學生依訓練成績(包含出勤差假、學習態度、作業撰寫或贊助社考核等)分級給予獎學金(約 1 萬~3 萬元)，實際金額以開訓典禮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甄選原則：

(一) 請於公告期限截止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辦扶輪社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 2-1)。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
3. 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前一年度(111 年)全戶所得證明。
5. 學校師長或社會人士之推薦函一份。

6.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7. 其他-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學生可個別申請，亦可由學校承辦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 (二) 甄選原則(申請人數逾錄取人數時)：
1. 贊助扶輪社指名贊助者優先。
 2. 書審及甄試成績排序成績較佳者優先。。
 3. 甄試成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佳者優先。
 4. 學業成績相同以家庭所得較低者優先。
 5. 家庭所得相同以未成年子女較多者優先。
- (三) 學生錄取後請至 104 人力銀行註冊並完成以下測驗：
1. 職業適性測驗：<https://guide.104.com.tw/personality>
 2. 生涯興趣測驗：<https://guide.104.com.tw/interest/>
- 第六條 申請此項獎學金的學生得申請扶輪其他獎學金。
- 第七條 課程內容及總時數依當年度開訓典禮公告為準。
- 第八條 贊助社指定 1 名或數名社友擔任導師，其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導師研習，並於開訓典禮與學生認識並聯得聯繫方式。
 - (二) 訓練期間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
 - (三) 注意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安排，並給予適當且必要之協助。
 - (四) 安排學生回到贊助社進行學習成果或未來進路報告。
- 第八條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